章陳金貴女士紀念獎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111年9月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德學字第1110010444號修正公布

第一條

章陳金貴女士生前樂善好施，其家屬為獎勵參加本校社團，在公共服務方面表現優秀之學生，特設「章陳金貴女士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訂定「章陳金貴女士紀念獎學金規定」。

第二條

凡就讀本校各科系之在校肄業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    一、參加本校社團、系學會、學生會表現優秀者。

    二、全學年之學業總平均六十分以上。

    三、全學年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

名額暨金額：

    一、每學年遴選貳名。

    二、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

申請時間及文件：

    一、時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
    二、申請文件(請至課指組辦理)

        1.申請書乙份。

        2.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
 3.社團公共服務佐證資料。

第五條

申請本獎學金，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捐贈人同意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 學年度「章陳金貴女士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 |
| 班 級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 |
| 社團名稱 |  | 社團職稱 |  |  |
| 住宅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  |
| 有無請領其他奬學金 | □無□有/已於 年度，請領 獎(助)學金 |  |
| 社團、公共服務具體事績說明 |  | 學業成績 |  |
|  |  |
| 操行成績 |  |
|  |  |
| 導師 |  | 系主任 |  |  |
| 課指組 |  |  |
| 備註 | 申請者請檢附前學年成績單，連同申請表、佐證資料於10/31前送至課外活動組(A118教室)，逾期不候。 |  |